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金湾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项目-
南水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项目

工 程 地 点 :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

合 同 编 号 :

设计证书登记 : A144002725

发 包 人 :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承 包 人 :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 : 2025年7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发包人（甲方）：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金湾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巩固提升项目-南水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巩固提升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根据《南水镇经济发展委员会会议暨南水镇 2025 年第四次工程联席会议纪要》（〔2025〕10 号）会议，“南水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巩固提升项目”项目名称调整为“金湾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巩固提升项目-南水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巩固提升项目”）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相关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设计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金湾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巩固提升项目-南水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巩固提升项目；

工程规模: 1、新建 DN100~DN400 污水管 3728m; 2、排水管渠清淤 4306m³; 3、智能分流井 2 座; 4、截污井及检修井共 9 座; 5、明渠加盖板 311m; 6、排水沟加盖板 300m; 7、化粪池 5 座; 8、泵井泵站 4 座; 9、河坝及配套闸门 1 套。本工程总投资约 2842.94 万元, 其中建安费约 2292.99 万元, 投资额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金额为准。

工作内容: 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编制, 海绵城市设计及验收, 绿色建筑设计等所有专业设计, 且含以上各阶段设计成果及所有相关基建程序的报批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设计要求	1	按实际需要提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勘察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日历天)	有关事宜
	规划设计方案		15	1、以上文件须提供相应电子光盘 1 张 (施工图文件必须能以 CAD 软件打开及修改。 2、以上提供的文件份数为最终审批通过后提交的数量, 不含报送主管部门审批的文件数量。 3、若需要提供超出上述数量的设计文件, 应无偿提供。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20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阶段成果 6 份	20	

6.1 项目总工期为 55 个日历天(不含各阶段审批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承包人提交阶段成果的工期具体如下:

- (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规划设计方案；
- (2) 规划方案设计批复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
- (3) 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以上各阶段成果交付最后时间不得超过总工期。

承包人提交阶段设计成果后，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进入下一阶段工作。发包人对阶段设计成果有异议且向承包人书面提出的，承包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6.2 其它说明：

(1) 以上工期不含各阶段评审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期限，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审查延期的，承包人按预期提交工作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期（包括延长工期），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另外收取费用，每个设计阶段具体起算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3) 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配合及技术服务等工作的期间及具体时间将根据工程具体施工工期及发包人要求确定，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4) 承包人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0.1%按日支付违约金，累计延误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

(5) 上述工期均含所有修改调整时间。

(6) 施工设计文件审查 5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七条 设计费计算标准

7.1 本工程设计费暂定为：48.09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零玖佰元整），最终合同价以施工图预算审核价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为计费额计算。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本工程项目复杂调整系数 0.85，专业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收费费率为 70 %，暂以建安费 2292.99 万元为计费额。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费率（70%）=（38.8+（103.8-38.8）/（3000-1000）×（2292.99-1000））×1.0×0.85×1.0×0.7=48.09 万元。

7.2 本工程收费中包含完成本项目设计过程中需支付所有费用，包含设计费、人工费、发包人向承包人就本次项下设计有关工作的说明及咨询费用、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无论人工、物价如何上涨，设计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

7.3 其它说明：

7.3.1 承包人承担因限额设计需要增加的设计修改工作，不另行计费；

7.3.2 承包人向施工现场派出代表，随时解决有关设计问题，不另行计费用；

7.3.3 承包人参与施工过程的图纸交底、图纸会审、施工例会等工作，不另行计费；

7.3.4 发包人或使用单位要求及各类报建所需的方案调整、图纸变更的修改设计工作由承包人按要求完成，不另行计费。

第八条 支付方式和结算方式

8.1 支付方式（选择方式 二）：

8.1.1

方式一：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申请支付周期约 60 个日历天。承包人应在请款审批通过后 30 个日历天内开具发票。

方式二：分阶段支付

1) 方案完成, 预算审批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2) 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3) 项目结算二审完成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4)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银桦支行

账户名称: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账 号: 4435 4201 0400 08571

注: 承包人变更上述账户信息的, 应在变更后的 24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 否则按照约定将鉴定服务费用汇至承包人上述银行账户的, 视为发包人已完成付款义务, 承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与发包人无关。

合同结算总价=工程设计费结算价-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费扣罚金额。

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由于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导致项目终止, 设计费结算方式如下: ①初步设计(概算)批准后, 如项目终止, 计费额为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设计费结算价=以计费额计算的设计费 $\times$ 中标费率 $\times$ 30%; ②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如在财政部门审定预算价前项目终止, 计费额为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设计费结算价=以计费额计算的设计费 $\times$ 中标费率 $\times$ 50%; 如在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价后项目终止, 计费额为按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预算价, 设计费结算价=以计费额计算的设计费 $\times$ 中标费率 $\times$ 70%。

8) 支付各期服务费时, 须先扣除当期的罚款。

8.1.2 发包人应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费用。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本工程设计费。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财政部门审核流程的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 发包人在约定时间内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 承包人不因迟延收款而向发包人主张违约责任。

8.1.3 发包人按上述条款的约定审核付款申请并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若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存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承包人，由双方协商确认后再行付款。

8.1.4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交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而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第九条 各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工作的，双方解除合同，发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已开始工作且非承包人原因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完成的成果支付相应阶段的费用，除此之外，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1.3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必须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所要求的深度。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2.2 承包人应提供设计组成员名单及详细情况介绍给发包人，双方就承包人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达成一致后，承包人设计组成员名单及详细情况介绍作为本合同附件(详见附件)，发包人有权根据各设计主要负责人具体工作表现

提出增加、更换要求，承包人应予以增加、更换，不得要求发包人额外增加任何费用，承包人在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时，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项目组设计成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主要设计员。

9.2.3 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项目负责人：梁剑锋 联系方式：15697569771。

9.2.4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其他损失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5 非因发包人的原因，承包人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累计延误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包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各阶段成果文件修改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如超过按以下原则处理：第 3 次修改扣减该阶段费用的 10%，第 4 次修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包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补足；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据实赔偿。

9.2.6 承包人延误交付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1% 支付违约金，累计延误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

9.2.7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若发包人未支付费用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9.2.8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在项目实施期内，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承包人应确保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书面通知后，在二十四小时内派出有关专业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提出具体有效的解决方案。

9.2.9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意见进行位置等调整和修改，设计费不调整不增加。

9.2.10 承包人负责承担设计报审报批会议的会务费和专家评审费，各阶段评审会，评委所需的成果文件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参与施工过程的图纸交底、图纸会审、施工例会等工作不另计费用。

9.2.11 承包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各阶段设计工作。

9.2.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1-5 年内不允许参与南水镇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违约金与赔偿金累计计算。

9.2.13 因承包人责任，导致估算价与概算价相差 20%（含）以上，扣减设计费的 20%；或概算价与预算价相差 15%（含）以上，扣减设计费的 2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费用总额的 30%支付。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维权费用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均累计计算。

10.2 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的，发包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发出两次整改通知后承包人仍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需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

10.3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约定的时间内对工程洽商给予答复或完成变更设计，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按合同费用总额的 0.1%计扣

承包人的违约金，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若延期超过 30 天仍未给予答复或完成变更设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据实赔偿。

10.4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原因，导致基础部分的变更价款超过该部分工程施工中标价的 10%，发包人有权扣合同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导致整个工程的变更价款超过工程施工中标价（扣除预留金）的 3%，发包人有权另扣合同价的 20%；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双方确认通知和送达方式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港路 18 号；联系人：曾佩杰；联系电话：13128505239；电子邮箱/；微信号码/。

乙方：送达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 1009 号；联系人：梁剑锋；联系电话：15697569771；电子邮箱/；微信号码/。

11.2 凡涉及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内容的所有通知，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均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件方应签收。

11.3 本合同记载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微信号码为双方通知和送达的有效方式。如果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通知和送达信息，应在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或（和）微信号码的，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11.4 采用电子通讯的方式（包括发送短信、微信信息、电子邮件）通知或送达的，发送之日的次日为对方收到之日。采用邮寄方式通知或送达的，对方应在快递员送达前述地址时及时签收，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员送达前述地址但对方不签收、拒绝签收或表示需要延期签收的，则快递员送达前述地址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11.5 发送短信、电子邮件、微信信息等同于书面通知。

第十二条 保密

12.1 各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他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2.2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本合同一方披露本协议内容或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须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在任何情形下（包括本合同终止的情形），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中标后对设计范围、设计内容作适当合理的调整。

14.2 承包人设计深度须达到国家和建设部有关《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编制深度；在送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图纸时，设计单位必须提供各专业图纸会审意见。

14.3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

14.4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工程至保修期满为止。

14.5 承包人在服务过程中其企业资质、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对承包人资格要求的，发包人可

废除承包人的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签订的合同,由此所引起后果应当承包人承担。

14.6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7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承包人设计组成员名单及详细情况介绍》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技术岗位
1	梁剑锋	研究生	工程师	2204003024919	项目负责人
2	刘羽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1800101034854	主管总工
3	黄稳	研究生	工程师	2404003038820	给排水设计
4	刘桂源	本科	助理工程师	/	给排水设计
5	阳佳林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2300101200613	水工设计
6	韩冠旭	研究生	助理工程师	/	水工设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珠海市金湾南水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廖佩军

经办人:

地 址: 南水镇南港路 18 号

邮政编码: 519050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名称: (盖章)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罗添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 址: 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 1009 号

邮政编码: 519000

电 话: 0756-2651114

传 真:

开户名称: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

银桦支行

银行帐号: 44354201040008571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